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4〕62号

唐力平：

身份证号：

详细地址：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分包承装电力设施业务。

你公司承揽的中广核新能源四川古蔺火草坪 5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建安 35kV 集电线路及箱变安装工程在合同明确约定不允许将工程拆解后分包给第三人的情况下，未经建设单位中广核泸州古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认可，将该工程中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电缆工程分包给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实际

实施。涉及违法分包合同金额：11717348.00 元，违法所得105504.36 元。

你系该项目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复印件（正、副本）复印件
- 3.现场检查通知书
- 4.《中广核新能源四川古蔺火草坪 5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建安、35kV 集电线路及箱变安装工程》合同书
- 5.《中广核四川古蔺火草坪 5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土建安装、35kV 集电线路及箱变安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 6.成都万利可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四川古蔺火草坪 5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建安、35kV 集电线路及箱变安装工程（变电站建筑、安装和电缆线路工程部分，设计调试项目除外）项目利润表专项审计报告》
- 7.《关于唐力平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国家能源局行

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6371.31 元（人民币陆仟叁佰柒拾壹元叁角壹分）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